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64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葉凱欣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被　　告　彭信榮

訴訟代理人　王鍾樺

　　鍾焜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小額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6,1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,9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5頁正、反面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上午11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新竹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0號附近時，因輾壓不明物體，致不明物體彈飛後，撞擊伊所承保、訴外人莊勝洪所有並駕駛

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須支出維修費用76,139元（含工資34,787元、零件41,352元）。伊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，並取得保險代位權，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38,922元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,9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肇事車輛行駛在車流正常之路段，難以注意到地面上有不明物體，縱認系爭車輛確係因肇事車輛輾壓不明物體，致不明物體彈飛後而撞擊至系爭車輛，亦無法認定伊就本件交通事故具有過失，或違反他人保護之法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4條第2項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依照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顯示，系爭車輛駕駛在內側車道，被告則駕駛肇事車輛駕駛在外側車道，距離系爭車輛約1至2台自用小客車之距離。肇事車輛左前方約1至2台自用小客車處，有一不明物體位在外側車道之路面上。而系爭車輛及肇事車輛均向前行駛，肇事車輛之左前方車輪輾過該不明物體後，該不明物體即自路面上飛起，並往內側車道、系爭車輛方向飛去，並撞擊至系爭車輛之右前方，有勘驗筆錄及附件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55頁反面、第57頁），可認本件交通事故確實係因肇事車輛之左前輪輾壓不明物體，該不明物體飛起後，撞擊系爭車輛，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。惟依照上開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所示，該不明物體雖位在肇事車輛左前方約1至2台自用小客車處，然並非明顯立

體之物品，原告就此亦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56頁），則以被告身為肇事車輛駕駛人之視角而言，其實難注意其前方地面上會有該不明物體存在，而無從閃避之，是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輾過不明物體，致該不明物體飛起而撞擊系爭車輛，被告主觀上並無過失可言。又綜觀全卷，亦難認被告上開行為有何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之情形。從而，依照上開規定，被告就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所致之損害，自毋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8,9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